



Verification Division
S/713/2008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秘书处的说明

2009 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 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现况

1.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六条第 8 款，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的规定，“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作出年度宣布”。
2.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是关于附表 1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的制度。这一部分第 16 和 20 款载明了对此类设施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的宣布要求。根据第 16 款，“以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对该设施下一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款还进一步要求“此一宣布应于下一年开始前至少 90 天提交”。
3. 对于为防护性目的每年生产数量不超过 10 千克附表 1 化学品、或为研究、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 100 克以上附表 1 化学品的每一设施，《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0 款向每一缔约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4. 因此，提交 2009 年上述宣布的时限是 2008 年 10 月 2 日。后一页列出的缔约国遵守了这一时限要求。



**遵照时限要求就附表 1 设施提交 2009 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
年度宣布的缔约国**

缔约国	
1.	澳大利亚
2.	加拿大
3.	中国
4.	古巴*
5.	捷克共和国
6.	芬兰
7.	法国
8.	印度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日本
11.	大韩民国
12.	荷兰
13.	挪威
14.	塞尔维亚*
15.	新加坡
16.	南非
17.	西班牙
18.	瑞士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美利坚合众国

--- 0 ---

* 星号表示提交的是零宣布。